广安能源投资有限公司
公开征集意向合作方组建光伏项目运营公司的公告

为深入贯彻国家“双碳”战略部署，加快推进广安分布式光伏资源开发利用，广安能源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安能投”）拟以广安市分布式光伏项目建设为载体，与具备实力的企业共同出资组建光伏项目运营公司，实现资源开发、工程建设、发电运营一体化运作，并积极拓展广安及周边区域新能源市场。现面向社会公开征集意向合作方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（一）项目名称：广安市分布式光伏项目（具体名称以项目备案文件为准）。

（二）合作区域：广安市行政管辖区域（含各区县）。

（三）合作领域：分布式光伏电站投资、建设与运营；充电站的投资、建设与运营；以及双方另行协商确定的新能源相关配套服务。

二、合作内容及合作方式

（一）合作内容

以广安市分布式光伏项目建设为合作载体，双方共同推进项目资源开发、工程建设、发电运营全流程工作，并积极拓展广安及周边区域新能源市场，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。

（二）合作方式

1. 组建新公司

广安能投与意向合作方签订《合作意向书》，共同在广安市注册成立××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，以下简称“新公司”）。新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，其中广安能投出资650万元，股权占比65%；意向合作方出资350万元，股权占比35%。各方均以货币方式出资，并按公司章程约定的进度实缴到位。

2. 合作期限

自新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起至项目运营期满止，具体年限以公司章程和正式合作协议约定为准。

3. 收益分配

新公司按各方持股比例分配利润，具体分配方案由股东会依照公司章程决定。

（三）双方主要职责

广安能投负责：项目属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对接协调，资源开发政策支持，项目备案与并网手续协助办理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程序履行，按持股比例参与新公司重大事项决策。

意向合作方负责：按约定足额实缴出资，输出项目开发、工程建设、运营维护的专业团队和技术体系，承担新公司日常经营管理，落实安全生产、生态环保、电力业务合规等经营责任。

三、征集方式及程序

（一）征集方式

本次征集在广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网（网址：https://gatzjt.com/）发布公告，公开征集意向合作方，公告期为7个工作日。公告期内，由广安能投接收意向合作方的报名申请。公告期限届满未征集到意向合作方的，以3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顺延公告期继续征集，直至征集到意向合作方为止。本项目如有合格意向合作方，在公告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，由广安能投组织考察、评审。

（二）报名方式

1.报名时间：公告发布之日起。（联系人：刘浩，联系电话：15760204000，报名邮箱：gantqn@163.com）

2.保证金：意向合作方报名时须向公告指定账户交纳保证金人民币10万元，以款项到账时间为准，逾期未交纳的视为放弃报名。（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分行；账号：5105 0174 8636 0000 4614；转账备注：广安市分布式光伏项目意向合作方保证金）

（三）报名需提供的材料

1. 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；

2.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；

3. 保证金转账凭证（加盖公章）；

4. 公司资料：包括企业实力说明、类似业绩清单及证明材料、技术能力说明、广安及周边光伏项目实施规划、合资公司运营方案、近3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（加盖公章）、近6个月税务

部门开具的纳税凭证等。

（四）考察评审及合作方确定

由广安能投组建评审小组，对报名意向企业的企业资质、同类项目案例等进行综合评估，择优确定合作方；如只有一家意向企业报名且全部满足招商条件，可直接确定为候选合作方，完成公示后开展商务谈判、签订合作协议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本公告为公开征集意向合作方的公告，不构成对任何意向合作方的要约或承诺，双方具体权利义务以正式签订的合作协议为准。

（二）意向合作方提交的全部材料须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，一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情形，取消其报名或合作资格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意向合作方自行承担。

（三）意向合作方报名即视为已充分了解本项目基本情况及公告全部内容，并自愿接受本公告各项要求。

（四）本公告未尽事宜，由广安能投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关于保证金的相关说明

广安能源投资有限公司

2026年11月26日

附件

关于保证金的相关说明

一、保证金缴纳

1. 金额：10 万元（大写：壹拾万元整）。意向合作方将保证金缴纳至广安能投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。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分行

账户：5105 0174 8636 0000 4614

2. 交纳时点：意向合作方在报名时交纳交易保证金。

3. 保证事项：意向合作方承诺依法遵守交易规则和交易约定，若发生违规违约行为，则该保证金将作为赔偿相关主体的经济保证。

二、保证金处置

意向合作方经广安能投确认为中选合作方后，交纳的保证金可转为注册资本金。其他未成为中选合作方的意向合作方单位的保证金，5 个工作日内原路径退还。

三、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

1. 意向合作方经广安能投确认为中选合作方后，无正当理由拒不签署合作协议，且逾期超过 10 个工作日的；

2. 意向合作方故意提供虚假、失实材料造成广安能投损失

的；

3. 意向合作方通过参与交易获取广安能投或交易相关方的商业机密，侵害广安能投或交易相关方合法权益的；

4. 意向合作方违反法律法规或交易所交易规则，采取不正当竞争行为，影响公平征集的；

5. 意向合作方违反其在本次征集过程中做出的承诺的；

6. 意向合作方通过资格评审后，单方退出，拒绝参加后续评审程序的；

7. 意向合作方被确认为中选合作方后，明确表示放弃投资或拒绝签署相关文件的；

8. 投资涉及主体资格审查、反垄断审查等情形时，因意向合作方自身原因而无法获得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的；

9. 其他依据交易规则或法律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。

意向合作方有上述行为之一的，广安能投有权对保证金进行处置。